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家騶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女士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先生, S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小姐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詠璇小姐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黃珮玟女士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靄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梁愛珊醫生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秀江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盧浩元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先生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Victoria Wisniewski Otero女士
Advocacy Officer

沙田婦女會

計劃主任
林玉華小姐

九龍社團聯會

副會長
梁芙詠女士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助理項目主任
黃彬小姐

九龍婦女聯會

主席
蘇麗珍女士

香港婦女聯盟

主席
陳春艷女士

香港婦聯

副主席
鍾群珍女士

楊麗梅女士

林淑君小姐

張洁紅女士

吳約緹女士

民主黨

陳樹英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執行委員
陳鈺霖小姐

Progressive Labou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Non Maria Veneranda M女士

印尼移工工會

主席
斯穎女士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主席
鍾碧梅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組織幹事
黃筱媛小姐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Alvarez Aida F女士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Cynthia Caridad A. Tellez女士
General Manager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Dolores Balladares女士
Chairperson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31/13-14(01)、CB(2)1917/13-14
及CB(2)2062/13-1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香港人權監察於2014年6月13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831/13-14(01)號文件]；

- (b) 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公眾諮詢[立法會CB(2)1917/13-14號文件]；及
- (c) 政治委任制度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周年利益申報資料[立法會CB(2)2062/13-14(01)號文件]。

II.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報告》(下稱"諮詢報告")
[立法會CB(2)2054/13-14(01) 及CB(2)2043/13-14號文件]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2.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從報章報道得知政務司司長在5月的一次閉門新聞簡報會上就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三軌提名方案"所作出的評論。他要求政務司司長公開地再次說明她對這些方案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正如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5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所重申，在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必須顧及法律要求、政治要求，以及實際操作上的考慮因素。就法律要求而言，方案必須嚴格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政務司司長表示，某些方案若很可能不符合《基本法》，將不會納入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3. 梁家傑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安排泛民主派議員和所提方案符合國際標準的人士，與負責香港政改的內地官員會面。政務司司長表示，正如行政長官所說，政府當局會繼續盡力協助議員及有關人士與中央溝通，並曾為此安排立法會議員於2014年4月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

4. 毛孟靜議員表示，部分人士建議，即使政改方案在提名機制中設立"篩選"程序，香港社會亦應先行接受，日後再謀求改進，但她認為此建議不可接受，因為有關方案一經立法會通過，便難以再作改進。她詢問當局是否已排除公民提名，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若遭立法會否決，專責小組成員會否辭職。郭家麒議員表示，公民提名在分區直選行之已久，他不明白為何應予排拒。政務司司長重申，政改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5. 陳家洛議員表示，行政長官一方面在其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中提到"主流意見認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擁有實質提名權，其提名權不可被直接或間接地削弱或繞過"，另一方面亦在其報告中指出"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香港市民在諮詢期結束後仍然認為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應包括'公民提名'這元素在內"，但行政長官的報告卻未有交代如何處理這些關乎提名程序的基本分歧，陳議員對此表示不滿。他詢問，政府當局為求政改方案能在立法會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是否只會嘗試從泛民陣營爭取4票，而不理會約70萬名市民對公民提名的訴求。

6.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希望可訂出一個法律上可行而又得到港人支持的方案。她表示，如要達此目標，有關的討論必須建基於《基本法》的法律框架。她重申，《基本法》訂明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提委會擁有實質提名權。往後的工作是要就提委會的組成凝聚共識，以及增加其代表性。

7. 莫乃光議員批評，從諮詢報告可見，政府沒有付出任何努力縮窄意見分歧，在考慮各種方案時亦沒有盡力作出妥協。政務司司長解釋，首輪公眾諮詢的目的，是協助行政長官就2017年行政長官

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一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專責小組不宜在諮詢報告中排除、評論或推薦任何具體方案。

8. 葉建源議員提述行政長官報告中關乎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的第11(viii)段，詢問當中為何特別兩次提及"2至3人"，但諮詢報告第3.46段卻指民意調查顯示"不少市民贊成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應在3至5名之間"。政務司司長表示，部分人士建議將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定為"2至3人"，是因為過去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數目亦大致在2至3人左右。當局認為，此原因可能值得在行政長官報告第11(viii)段提出，以作參考。政務司司長補充，當局收到的其他建議亦已載述於諮詢報告的附錄及註釋。

9. 劉慧卿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批評，行政長官的報告淡化了香港市民對"真普選"的強烈訴求，並把這些訴求形容為純屬"一些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關於提委會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題，當局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收到不同意見。專責小組並無總結指社會對此已有主流意見。不過，這些不同的意見及建議亦已納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

10. 劉慧卿議員提述諮詢報告附件二，指出部分團體(例如親北京的新界社團聯會)曾與專責小組會面4次，但另一些團體(例如香港2020)則沒有會面機會。劉議員詢問，有多少團體要求會見專責小組但在諮詢期內未獲接見，以及未能會面的原因。

11. 政務司司長表示，專責小組因時間所限未能逐一會見要求會面的團體。不過，專責小組歡迎相關團體向其提交意見書。她強調，諮詢期內所得的意見已全部納入諮詢報告。至於劉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跟進其要求，盡量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2014年9月17日的覆函已隨立法會CB(2)2298/13-14(01)號文件發出。)

12. 葉劉淑儀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詢問專責小組對"真普選"有何看法，以及提名程序是否有國際模式。他們亦詢問，是否有任何選舉可以沒有"篩選"。黃國健議員認為，任何形式的選舉都難免有不同程度的篩選。吳亮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推進香港的政制改革時，應建基於"國際標準"，還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

13. 政務司司長表示，普選並無特定的國際模式，任何地方的政治體制設計和制訂，都需要顧及當地的歷史背景，更需要建基於當地的憲制基礎及特性。她進而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地方行政區域，中央有憲制權責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包括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模式。中央在這方面的角色體現在《基本法》的制定、實施和修改之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據他了解，行政長官選舉若建基於香港特區全體已登記選民"一人一票"，並且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則不論以任何標準衡量，都應該會被視為"真普選"。

14. 梁繼昌議員提述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第11(iv)段中有關"社會大眾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須'愛國愛港'"的陳述，詢問"愛國愛港"是否有法律定義，以及需要符合哪些條件。

15. 政務司司長表示無須為此用語提供法律定義。她解釋，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含3個主要步驟：提名、選舉，以及任命。提委會委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行政長官的已登記選民，以及負責任命行政長官當選人的中央人民政府，自會判斷相關人士是否"愛國愛港"。

16. 黃碧雲議員批評諮詢報告偏頗、不科學，並且扭曲民意。她認為，諮詢報告最不能接受之處，在於總結指社會上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應"愛國愛港"。她表示，《基本法》並無訂明這項額外要求。她詢問政務司司長，倘若政改方案因未能符合

國際標準而遭立法會否決，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此情況對香港的管治有何影響。

17. 政務司司長重申，普選並無特定的國際模式。她指出，《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包括行政長官的角色、職責及其與中央的關係等，已充分反映上述要求。她相信，社會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愛國愛港"，才可有效擔當和履行《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角色及職責。

18. 梁國雄議員提述1944年的一篇報章文章，表示中國共產黨亦曾提倡維護人民的被選舉權和選舉權。他對現時香港的政制發展被困"烏籠"表示強烈不滿。

19. 張超雄議員提醒，香港民主發展的延誤，已令許多年輕人失去耐性，準備藉公民抗命或激烈行動爭取真民主。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推動香港政制發展，並會努力與各方合作，透過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為香港的民主發展奠定里程碑。她表示，當行政長官普選得以落實，行政長官將由全港逾500萬名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20. 王國興議員對諮詢報告表示讚賞，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有何行動，在2014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舉行會議前，縮窄社會各界的分歧。政務司司長表示，如要縮窄意見分歧，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應建基於《基本法》相關規定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及決定所組成的法律框架。她表示，任何方案若偏離此法律框架，將難以在立法會得到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亦難以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

提委會的組成及產生辦法

21. 林健鋒議員詢問，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將於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若干名候選人，供選民投票，在此情況下，提委會是否確能內定行政長官當選人。政務司司長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普選行政長官時，必須成立一個

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提委會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所有合資格選民均可參選提委會委員，從而參與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工作。

22. 何秀蘭議員表示，現時由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長久以來均被批評為"小圈子選舉"，選委會只是用來欽點行政長官人選的工具。她表示，市民目前擔心，提委會若沿用選委會四大界別的框架組成，同樣會被用作欽點行政長官候選人，供選民投票。她又指出，多個民意調查顯示，40%至50%受訪者不接受即使政改方案不理想亦先行接納的做法。她詢問，當局有否向中央反映這些關注及調查結果。

23.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都如實向中央反映港人的意見，並會繼續以此方式適時反映意見。政務司司長進而表示，選委會由眾多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被視為具有廣泛代表性。選委會讓不同階層及界別均衡參與，這是《基本法》下4項政制發展主要原則之一。

24. 梁美芬議員認為，沿用選委會四大界別的框架組成提委會有其好處，可促進香港特區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明言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張華峰議員亦強調，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必須建基於《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及決定所組成的法律框架。他認為，政制發展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推進，而2017年選舉行政長官的辦法亦非終極模式，可再作改進。蔣麗芸議員認同這些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具創意的的方法，以增進公眾對《基本法》及政制發展基本原則的認識。

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25. 黃毓民議員表示，《基本法》並無規定，必先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可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這項先決條件只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所訂立。黃議員認為，功能界別應在2016年取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應加以修改，以滿足公眾對2016年實施立法會普選的訴求。他亦質疑，

行政長官提出《基本法》附件二不作修改的建議，若令下屆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及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該建議是否抵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的"循序漸進的原則"。

26. 對於該兩份報告總結指無須就立法會產生辦法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湯家驊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表示失望。單議員表示，社會的主流意見認為應在2016年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否則亦應在2016年先行取消若干功能界別，以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的"循序漸進的原則"。

27. 單仲偕議員進而表示，若不修改《基本法》附件二，亦即意味着分組表決制度將維持不變。他指出，在本屆及上屆立法會任期內，多項重要議案都因為未能在出席會議的兩組議員中分別獲得過半數票而遭否決。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視公眾對取消功能界別及分組表決制度的訴求。湯家驊議員亦表示，泛民主派的議員一直強烈要求取消分組表決制度。他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立法會的法案、議案表決程序只須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維持不變。湯議員認為，在2017年達至行政長官普選的機會甚微，故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8月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進一步報告，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重新考慮容許修改《基本法》附件二。他希望，在無法達至行政長官普選的情況下，此舉能令立法會產生辦法略有進步。

28. 政務司司長表示，《基本法》附件二不作修改的建議，建基於5個月公眾諮詢期內的所得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事實上，在約200場諮詢及地區活動中，很少人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發表意見。有些關乎此議題的意見則指出，由於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乃普選立法會的先決條件，目前應集中精力妥善處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這些意見亦指出，2012年立法會選舉已作出重大變動，因此，無須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政務司司長補充，

"循序漸進的原則"並不表示每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須作出重大變動。

29.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2016年立法會選舉提出過渡性安排，例如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及取消某些功能界別。政務司司長表示，2016年立法會選舉安排的某些事宜仍可透過修訂本地相關法例處理，只要有關修訂符合《基本法》附件二便可。

30. 陳志全議員指出，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屬泛民陣營政黨的候選人即使並非全部都要求立即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但都起碼要求減少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亦發現，47%受訪者贊成在2016年取消功能界別，很多參與七一遊行的人士亦有此訴求。他質疑諮詢報告及行政長官報告為何沒有納入這些意見。

31. 政務司司長表示，諮詢報告涵蓋相關民意調查，包括陳議員所述的調查結果，以及香港研究協會的調查結果(74%受訪市民贊成先處理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之後再處理立法會普選辦法)。她補充，很多立法會議員亦認為，2016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不應作出重大修改。

32. 何俊仁議員表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他憶述，香港特區在1999年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相關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清楚表明，功能界別制度屬過渡性安排，因為《基本法》規定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何議員認為，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並為實現當局於1999年向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表述，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該遞增，同時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應該遞減，以達至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目標。他質疑當局為何多年來從無為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鋪路。

33. 政務司司長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清楚訂明達至雙普選的最終目標及時間

表，而根據該決定，普選行政長官是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的先決條件。政務司司長表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並無規定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須每屆修改，以達至普選。事實上，在立法會於2005年否決政府當局提出的政改方案後，當時亦無法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何俊仁議員表示，這次若不修改《基本法》附件二，功能界別自2008年至2020年將一席不減。

34. 馮檢基議員質疑，專責小組表示"由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已作出較大變動.....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究竟有何理據。他表示，在作出"大變動"後，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其實維持不變。他又認為，若不修改《基本法》附件二，將有違"循序漸進的原則"。

35. 律政司司長表示，在考慮是否需要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時，除了考慮"循序漸進的原則"，《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亦清楚訂明須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他亦指出，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產生辦法在"如需.....修改"的情況下才會修改。不過，根據公眾諮詢期內的所得意見，大多認為無須修改《基本法》附件二。

36. 何俊賢議員認為，功能界別制度有其價值，應予保留。他建議政府當局提出優化而非取消功能界別的方案。謝偉俊議員認為，立法會實施普選，未必表示必須取消功能界別議席，而單單舉行分區直選。他表示，當立法會選舉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界別或可保留議席，但經功能界別選舉選出議員時，該選舉的設計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其他事項

37. 郭家麒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批評諮詢報告用字空泛，例如"部分意見"、"普遍認同"、"主流意見"及"相對較多意見"等。然而，李慧琼議員認為，諮詢報告已如實反映所得意見。她查詢接獲的意見書

數目，以及支持按照《基本法》進行政改的意見書所佔的比例。

38. 政務司司長表示，這次編製諮詢報告的做法，與過往兩次政改工作的既定做法一致；有關工作以一絲不苟的專業態度進行。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亦已全文上載至相關官方網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諮詢報告並非以量化方式呈列所得意見，原因是該報告旨在綜合議員、約200場諮詢及地區活動、不同團體及個人的大約124 000份意見書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各項民意調查的結果。他強調，就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一事，所得意見清楚顯示，已有足夠堅實的民意基礎讓行政長官啟動"五部曲"。這些意見亦顯示，社會普遍認同政改討論應建基於《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

39. 鍾國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修改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供"五部曲"的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底決定可修改產生辦法後，當局將於2014年第四季展開另一輪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將根據所得意見，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待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完成該方案的審議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動議議案修改《基本法》附件一，並尋求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該議案。《基本法》附件的相關修訂如獲立法會通過，並徵得行政長官同意，將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當局其後會提交相關法案，以訂明有關的選舉安排。他補充，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及2007年的決定亦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倘若出現此情況，本地法例(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否需要修訂，將視乎是否有需要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及是否有可藉修訂本地法例處理的事宜。

40. 政務司司長回答黃國健議員時表示，諮詢報告只納入5個月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由於在諮詢期結束後仍有不少市民提出意見，行政

長官已把這些意見納入其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的第13及14段。

41. 林大輝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表示不滿部分人士為求主導政改而求助於外國勢力，令社會分化。政務司司長請議員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已表明，香港的政制發展是中國內部事務。中央人民政府堅決反對任何國家作出任何形式的干預。

42. 涂謹申議員提述政務司司長在2014年7月15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開場發言第14段，要求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解釋她說“我們必須有勇氣和智慧在狹窄的政治罅縫中找尋最大共識”這個看法。政務司司長表示，普選能否成功落實，取決於大家能否以《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為基礎，制訂具體方案。她表示，內地高級官員近期已經重申，中央真誠希望可如期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並希望社會各界可在《基本法》的基礎上凝聚共識。

III. 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立法會CB(2)2054/13-14(02)及(03)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盧浩元先生

43. 盧浩元先生關注到，就殘疾人士而言，女性的就業率(42.5%)低於男性就業率(69.4%)。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藉此處理根深蒂固的性別角色定型問題。他認為，當局應加強殘疾人士暫託服務，而婦女事務委員會亦應加入殘疾婦女作代表。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立法會CB(2)2054/13-14(04)號文件]

44. 朱崇文先生陳述平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平機會就立法及其他措施提出多項建議，以處理歧視問題。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立法會CB(2)2112/13-14(01)號文件]

45. Victoria Wisniewski Otero女士陳述Justice Centre Hong Kong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講述女性免遣返聲請人在香港面對的困難，當中包括在處理住屋需要時欠缺支援。她籲請政府當局保障這些婦女的人權。

沙田婦女會

46. 林玉華小姐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新界的公立醫院增撥資源，以滿足低收入婦女的龐大服務需求。她又建議延長公立母嬰健康院的開放時間，並要求當局為低收入婦女籌辦免費的醫療健康檢查。

九龍社團聯會

47. 梁芙詠女士籲請政府當局提供免費或價廉的子宮頸癌疫苗／篩檢及乳癌篩檢。她又籲請政府當局研究延長法定有薪產假的可行性、鼓勵母乳餵哺，以及加強託兒服務以滿足在職婦女的需要。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112/13-14(02)號文件]

48. 黃彬小姐陳述屯門婦聯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建議就侍產假立法、把有薪產假延長至12周，以及加強託兒服務等。

九龍婦女聯會
[立法會CB(2)2112/13-14(03)號文件]

49. 蘇麗珍女士陳述九龍婦女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籲請政府當局推動有關男女平等的公眾教育、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以及協助婦女參與各個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香港婦女聯盟

[立法會CB(2)2112/13-14(04)號文件]

50. 陳春艷女士陳述香港婦女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建議政府當局落實婦女事務委員會所訂的"香港婦女發展目標"，並就落實目標一事提供時間表。

香港婦聯

[立法會CB(2)2112/13-14(05)號文件]

51. 鍾群珍女士陳述香港婦聯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籲請政府當局更積極推廣工作間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楊麗梅女士

52. 楊麗梅女士講述她向社工求助的經歷。她表示本身是家庭暴力受害人，應有權根據"有條件租約計劃"申請臨時房屋，即使她可能不符合某些申請條件。她認為，政府當局提供予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嚴重不足。

林淑君小姐

[立法會CB(2)2112/13-14(07)號文件]

53. 林淑君小姐陳述正言匯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指出，政府當局未有採取措施，以推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張潔紅女士

54. 張潔紅女士告知與會者她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下的求助經歷。對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未有酌情豁免她遵守"有條件租約計劃"下的居港7年規定，她感到失望。

吳約緹女士

55. 吳約緹女士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缺乏支援及協助表示關注。她表示，在入住庇護中心後，她雖獲安排"上樓"，但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卻因她未能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而被拒絕。她認為，政府當局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嚴重不足。

民主黨

56. 陳樹英女士敦促政府當局提供落實措施的時間表，以確保女性原居民與男性原居民在丁屋政策下享有同等權利。她又促請政府當局加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以及設立專責法庭處理此類個案。她進而籲請政府當局廢除傳統功能界別，因為她認為傳統功能界別窒礙婦女參與立法會的工作。

新婦女協進會

57. 陳鈺霖小姐關注到，功能界別選舉制度或會對婦女構成間接歧視，故促請當局廢除功能界別。她又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應直接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並應獲授權監察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

Progressive Labou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58. Non Maria Veneranda M女士敦促政府當局，在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因其勞工權益受損而提出申索的情況下，豁免他們延長簽證的費用，並在申索期間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例如住宿、翻譯和膳食。她又促請政府當局取消"留宿規定"，以及檢討勞資審裁處的索償仲裁程序，以確保外傭不會因受壓而接受和解。

印尼移工工會

[立法會CB(2)2112/13-14(08)號文件]

59. 斯穎女士陳述印尼移工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列舉多項例子，說明職業介紹所濫收手續費的情況。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60. 鍾碧梅女士關注本地兼職家務助理無權享有任何僱傭權益(例如有薪病假)的問題。她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法例，加強保障這些工人。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2139/13-14(01)號文件]

61. 黃筱媛小姐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認為，現行政策對需要照顧家庭的在職婦女支援不足。她指出，託兒服務嚴重不足。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62. Alvarez Aida F女士促請政府當局處理職業介紹所以不法手段向在港外傭濫收費用的問題。她又籲請政府當局取消"兩星期規定"、將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以及確保外傭可按照國際勞工組織2011年《家務工公約》(第189號公約)享有與其他工人相同的待遇。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立法會CB(2)2112/13-14(09)號文件]

63. Cynthia Caridad A. Tellez女士陳述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籲請政府當局廢除"留宿規定"。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立法會CB(2)2112/13-14(10)號文件]

64. Dolores Balladares 女士陳述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認為，在港工作的僱員(包括外傭)應一律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獲得同等保障。她又認為必須規管外傭工時。

65. 委員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2112/13-14(06)、CB(2)2054/13-14(05) 及 CB(2)2082/13-14(01) 號文件]。

討論

家庭暴力

66.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何措施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陳志全議員表示，部分家庭暴力個案涉及同居的性小眾，政府當局亦應為這些個案中的受害人提供相同的支援措施及協助。張超雄議員認為，家庭暴力個案減少，純粹因為警方就家庭暴力個案採取新的分類政策。他對引入"家庭事件"這個新類別有強烈意見。

6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的處理工作，並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她表示，當局會根據運作經驗進一步加強相關支援服務。至於團體代表就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住屋安排所引述的個案，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社署將於會後作出適當的跟進；她請相關團體代表提供個案詳情，以便社署跟進。

外傭的待遇

68. 關於保障外傭權利一事，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打擊職業介紹所的不法行為，以及保障外傭免受僱主虐待。張超雄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回應聯合國委員會在2006年審議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後所提出的某些建議，例如廢除"兩星期規定"的要求。

6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肯定外傭及本地家務助理對社會的重要貢獻。她表示，勞工處會定期巡查職業介紹所，以確保介紹所守法。她補充，外傭與本地工人一樣，在勞工法例下享有相同的僱傭權益，而且更受標準僱傭合約保障，可享每年檢

討的規定最低工資。如有任何外傭懷疑受虐，他們應向勞工處報案，以便跟進。

70. 梁繼昌議員認同Justice Centre Hong Kong和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表達的關注，並因應部分外傭投訴未獲提供合理住宿環境和工時極長，詢問當局為何繼續採納外傭"留宿規定"。他又關注濫收手續費的問題，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處理職業介紹所的不法行為。

7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留宿規定"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當局一貫的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有在確定某些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外勞。她表示，準僱主申請聘用外傭時，須向入境事務處證明有能力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在規管職業介紹所方面，她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傭工最多只須向職業介紹所支付首月工資的10%。至於部分外傭因向其原居國的職業介紹所或招聘公司繳付高昂費用及佣金而欠下巨債一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關注此問題，故此已主動向駐香港特區的相關領事館及其高級官員提出此事，並促請他們向其政府反映問題，以便從源頭處理此事。

勞工權利

72. 張超雄議員表示，很多女性僱員均任職散工及臨時工，但她們因未能符合連續性合約的"4-18"規定而無權享有《僱傭條例》所訂的權益，亦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檢討，為這些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73. 蔣麗芸議員進而表示，引入有薪侍產假一事被擱置，她擔心此事遙遙無期。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引入有薪侍產假，但當局建議的3天假期實在太短。黃議員指出，現行的有薪產假制度亦有改善空間。她進而表示，很多婦女是家中長期病患者的"無償照顧者"。她促請政府當局加

強對這些女性照顧者的支援服務，並改善住宿照顧服務。

保障性工作者

74. 陳志全議員提述聯合國委員會發出的議題清單第11段，當中指出，有報道說，由於法律條文的規定，在香港賣淫的婦女被迫在孤獨的環境中獨自進行交易，因此面臨着更大的被嫖客凌辱、剝削、甚至是危及生命的暴力對待的風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現時禁止同一處所有多於一名性工作者工作的政策。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現時禁止同一處所有多於一名性工作者工作的法例，已在性工作者的人權及私隱權、其他市民的利益和社會上現今道德價值觀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性別觀點主流化

75. 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強婦女在公共和政治事務方面的參與。她以第五屆立法會為例，指出女議員只有11人。她希望日後提委會委員的女性比例最少能達25%。葉建源議員進而指出，從傳統功能界別選出的30名現任議員，沒有一位是女性。他認為，功能界別制度窒礙婦女參與立法會的工作，應予取消。

76. 黃碧雲議員查詢各政策局及部門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下稱"該清單")的情況，以及這方面的公務員培訓。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政府政策的其中一個重要範疇，目前已約有50個政策及計劃範疇應用該清單。她表示，除培訓前線人員外，當局亦持續培訓高級官員，以便在制訂政府政策時融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

7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在總結討論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承諾會履行《公約》下的義務。她表示，當局會盡力提升婦女在香港的地位，並滿足她們在不同發展階段內的各種需要。

IV.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2054/13-14(06) 至 (07) 及 CB(2)2094/13-14號文件]

78.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就"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諮詢文件，向委員簡介當中重點。諮詢期將於2014年9月30日結束。

79. 何秀蘭議員問及有關的修例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視乎在公眾諮詢蒐集所得的回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何議員認為，針對公眾集會及遊行人士提出的政治檢控呈上升之勢。她詢問該等人士會否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不認同香港有政治檢控。他解釋，目前的建議之一，是維持正因服刑而受監禁人士會喪失資格的規定，而不論該人所犯罪行屬何類別。

80. 鑒於政府當局傾向不取消在監管下釋放的被定罪人士的參選及當選資格，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是否需要修例，以釐清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承認，在這類情況下，現行法例確有不明確之處。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扼述，在2012年6月21日，原訟法庭在一宗司法覆核中頒下書面判詞，指出《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與《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三十九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21條有所抵觸。至於《立法會條例》第39(1)(d)條(該條文限制正因服刑而受監禁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參選)的合憲性，原訟法庭曾提出意見，但沒有作出裁決。因此，《立法會條例》現行第39(1)(d)條仍然有效。另一方面，原訟法庭推翻了《立法會條例》第39(1)(b)條的整項條文。然而，由於該宗司法覆核的申請人是被定罪及判監但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的人士，原訟法庭的判決對於情況與上述司法覆核申請人並非完全一樣的其他未服刑罰人士(例如在監管下釋放的被定罪人士)，仍留有空間可提出取消其資格的合理理由。

81. 陳志全議員進而詢問，現行法例有否訂明，任何人如被羈留在勞教中心、教導所、戒毒所、更生中心或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又或從這些機構逃走，將會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這些機構屬監禁性質，與監獄類似，但它們本身並非"監獄"。政府當局認為應澄清這一點，免生疑問。

V.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14日